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656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五、 董事会报告	8
六、 重要事项	10
七、 备查文件目录	23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王明华	董事	另有公务	余蒂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余蒂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丽萍

公司负责人余蒂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丽萍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方达资源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DongGuan FangDa Renewable Resources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FDRR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余蒂妮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澜	王寒朵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 日荣大厦 8 楼 806 室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 日荣大厦 8 楼 806 室
电话	0756-2660313-832	0756-2660313-817
传真	0756-2660878	0756-2660878
电子信箱	Stock656@126.com	w_handuo@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 5 栋 B3B314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000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 8 楼 806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7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无
电子信箱	stock656@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方源	600656	浙江凤凰、华源制药、*ST 源药

(六)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8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浙江省兰溪市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1 年 3 月 14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900000362984
	税务登记号码	310115703228714
	组织机构代码	70322871-4
二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8 年 8 月 5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中 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 5 栋 B3B31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900000362984
	税务登记号码	310115703228714
	组织机构代码	70322871-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无

(七)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616,297,292.99	166,858,721.39	26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6,612,860.07	-362,231,208.5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6	-1.90	不适用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16,006,646.40	-14,187,450.65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6,008,931.40	-14,187,450.6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8,931.40	-13,622,870.9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06,646.40	-13,622,870.9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4	-0.07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7	-0.07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7	-0.07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9,528.28	1,004,349.24	-2,578.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1	0.005	-2,720.00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5.00	
合计	497,715.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不适用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684,420	43.965				-66,369,079	-66,369,079	17,315,341	9.10
1、国家持股	7,831,009	4.114				-7,831,009	-7,831,009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75,853,411	39.851				-58,538,070	-58,538,070	17,315,341	9.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3,193,411	33.200				-50,878,070	-50,878,070	12,315,341	6.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660,000	6.651				-7,660,000	-7,660,000	5,000,000	2.6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659,258	56.035				66,369,079	66,369,079	173,028,337	90.90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0,343,678	100						190,343,678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1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20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履行完毕。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勋达投资、辽源大成、吴为荣、吴伟英等股东股改业绩承诺对价由华信泰代为支付，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截止本半年报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尚未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上市流通，报告期内上市数量合计 66369079 股，尚余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15341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011 年 3 月 28 日，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90 万股限售流通股经司法裁定过户至王明华先生名下；2011 年 4 月，黄铮持有的本公司 466 万股限售流通股经司法裁定过户至深圳市茂盛荣贸易有限公司名下。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没有影响。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7 日收到股东林欢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林欢先生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78%；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78%。至此，林欢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收到股东王明华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王明华先生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05%。至此，王明华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89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67%。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112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	39,978,070	0	0	质押	39,978,070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6	12,300,000	0	12,300,000	冻结	12,300,000
王明华	境内自然人	5.73	10,900,000	10,900,000	0	无	0
兰溪市财政局	国家	4.11	7,831,009	0	0	无	0
深圳市茂盛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4,660,000	4,660,000	0	无	0
吴为荣	境内自然人	1.59	3,000,000	0	3,000,000	无	0
林欢	境内自然人	1.59	3,000,000	0	0	无	0
潘庆玲	境内自然人	1.06	2,100,000	-2,010,652	0	无	0
张秀华	境内自然人	1.06	2,009,993	2,009,993	0	无	0
吴伟英	境内自然人	1.05	2,000,000	0	2,000,000	无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39,978,070		人民币普通股		39,978,070
王明华			10,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0
兰溪市财政局			7,831,009		人民币普通股		7,831,009
深圳市茂盛荣贸易有限公司			4,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0,000
林欢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潘庆玲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张秀华			2,009,993		人民币普通股		2,009,993
李贵芬			1,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

董宛萍	1,224,188	人民币普通股	1,224,188
郑瑾	9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98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向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发出询证函，华信泰回函确认，其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00,000	2011 年 6 月 27 日	依限售条件	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
2	吴为荣	3,000,000	2011 年 6 月 27 日	依限售条件	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
3	吴伟英	2,000,000	2011 年 6 月 27 日	依限售条件	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
4	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15,341	2011 年 6 月 27 日	依限售条件	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未配售新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变动。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监事长于海先生以挂号信形式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于海先生因对现阶段

上市公司的发展情况不甚了解，故申请辞去所任公司监事会监事长一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海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监事周云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周云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云华女士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1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徐旅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2011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如下：同意方遁先生辞去所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经总裁提名，公司聘任方遁先生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一职，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协助总裁负责公司全面管理；经总裁提名，公司聘任夏斓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陈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所任总裁职务；收到方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所任常务副总裁职务；收到伍宝清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所任首席财务官职务。

2011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夏斓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丽萍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五、 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1600.89 万元。公司银行借款总额达 2.9 亿元且全部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积极推进公司的重组工作，并于报告期后申请临时停牌，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争取恢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股改承诺义务人应支付给公司的全部股改承诺业绩补偿资金，公司将借此消除逾期借款及债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就债务重组事项达成意向，公司将积极与其他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尽快达成债务重组，以尽快化解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恢复正常经营活动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报告期公司及下属企业未能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其中公司本部只有零星的贸易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

2、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3、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报告期无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4、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公司原有油脂化工产业及其经营性资产已于 2009 年 5 月份转让剥离；环保循环经济产业经营性资产已于 2009 年 11 月司法拍卖；2008 年投资的改性沥青产业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并已于 2010 年内剥离。报告期公司及下属所有控股子公司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与去年同期比较公司利润构成无重大变化，营业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日常管理费用开支及预提财务费用。

8、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

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正常营业，公司无收入来源；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达 2.9

亿元且全部逾期，且均已进入司法执行阶段，公司尽管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工作，但为了争取较大的利益推进速度比较缓慢。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100%	

(1) 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讨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珠海信实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报告期双方实际出资 200 万元，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拟对金泰天创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现金 2,000 万元增资，增资完成后，珠海信实持有金泰天创 40%股份。报告期增资事项已完成，6 月 30 日取得了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四)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本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未能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无正常经营收益和利润来源；逾期银行债务尚未解决，财务费用数额较高。

(五)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附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

1、公司现处于逾期借款和债务不能归还，未弥补亏损金额大，生产经营处于停止状态。方达资源公司虽然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2009 年 7 月 8 日、2010 年 2 月 1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获知调查处理结果。

对此，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逾期借款及债务逾 4.89 亿元，生产经营处于停止状态。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改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公司将借此消除逾期借款及债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工作，已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与其他债权人的债务重组协商工作也在进行之中；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为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8 日、2010 年 2 月 1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按要求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签收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0]51 号），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 2009 年 7 月 8 日与 2010 年 2 月 1 日立案调查事项进行了处理。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为推进公司重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经向监管部门反应情况，争取尽快结案。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需对以前年度有关违规事项负责拟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警告，并处以罚款的处罚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建设，使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状况如下：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使股东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产生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产生监事和组建监事会。公司现有 5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为完善监事会结构，选聘了法律专业的监事。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4)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5)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公司积极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加强与股东交流，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6) 关于治理整改：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印发了《关于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9 号〕，并进行了全文公告。根据广东证监局所提出的公司所存在的问题，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公司力争借助此次活动集中查漏补缺，务求实效，真正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透明度，并披露《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1) 公司董事会根据报告期的利润情况和资金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 对于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实施情况：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利润 937.09 万元，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五)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 (申 请)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连 带责任 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 (仲裁) 审理结 果及影 响	诉讼 (仲裁) 判决 执行 情况
广 发 银 行 上 海 分 行	本 公 司	勋 达 投 资、方达 实 业 及 麦校勋	金 融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原告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公司 发放贷款人民币 5500 万元，借款期 限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止。因第一 笔借款到期后本公司未及时归还， 该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5500	(1) 限令公司于2010年3月4 日前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及 律师代理费。(2) 被执行人及 连带责任方对上述公司还款 义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3) 上述被执行人共同承担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 行费及依法应支付的延迟履 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已审结	尚 未 执行
建 设 银 行 界 首 支 行	安 徽 广 生 药 业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原告于 2004 年向广生药业发放贷款 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本公司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因借款逾期，界首 建行向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1500	拍卖公司持有江苏华信制药 有限公司 12%的股权，因三 次拍卖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 因此将上述标的按第三次拍 卖底价 1290 万元裁定归界首 建行所有，公司另支付现金 210 万元，合计 1500 万元。	已审结	已 执 行
上 海 工 行	本 公 司	方 达 集 团	金 融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原告于 2004 年 8 月、2005 年 3 月、 2005 年 6 月分别向本公司发放贷款 合计 9800 万元,后本公司逾期未能 偿还。	9800	限令本公司在2010年5月11日 前归还上海工行9800万元本 金及截止2009年9月20日的逾 期利息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 逾期利息，方达集团对上述还 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尚 未 执行
招 商 银 行 上 海 外 高 桥 保 税 区 支 行	本 公 司	华 源 集 团、华源 生命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本公司于 2005 年向原告借款 4000 万元，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中 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 保。	3809.90	本公司应偿还招商银行借款 本金 38098972.5 元及相应利 息和逾期利息	已审结	尚 未 执行
中 信 银 行 上 海 分 行	本 公 司	方 达 集 团	金 融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原告要求再审改判方达集团对本公 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作出 (2010) 沪二中民六 (商) 申字第 5 号民事裁定，提审	0	方达集团对本公司应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支付原告 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还款义 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 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本	已审结	尚 未 执行

				本案。		公司追偿。		
卢赞	本 公 司	麦校勋	保 证 合 同 纠 纷	原告卢赞诉称：其曾与方达集团于签订借款合同。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向卢赞出具了《还款担保书》，公司承诺对方达集团对卢赞欠款共 2100 万元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方达集团未履行还款义务，卢赞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公司认为本案中原告提交的证据存在重大瑕疵，不能确认本项担保。	2427.29	该案将于 2011 年 9 月 7 日于该院第 5 审判庭开庭审理。	尚未开庭	尚 未 开庭

（1）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5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止。因第一笔借款到期后本公司未及时归还，该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0年3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执行通知书，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一案，通知如下：（1）限令公司于2010年3月4日前归还申请执行人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借款人民币54998112.18元，并支付利息及律师代理费10万元。（2）被执行人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实业有限公司及麦校勋对上述公司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3）上述被执行人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33300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执行费125336元及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2）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下简称：界首建行）于 2004 年 1 月、5 月向上海华源制药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下简称：广生药业）发放贷款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本公司（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借款逾期，界首建行向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公司持有江苏华信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制药”）12%的股权；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公司于2011年1月收到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8）阜执字第43-7号、43-8号、43-9号]。裁定如下：1、鉴于在执行中已对公司持有的华信制药12%的股权进行了拍卖，经三次拍卖均因无人报名竞买而流拍。现裁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华信制药12%的股权按第三次拍卖底价人民币1290万元裁定归申请执行人界首建行所有，财产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界首建行时转移。2、根据申请执行人界首建行的申请，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的华信制药12%股权（价值人民币1500万元）的冻结。3、鉴于在执行过程中，公司用华信制药12%的股权抵付1290万元，用现金给付人民币210万元，合计1500万元。（2007）阜民二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中第二项内容（即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界建技改[2003]001号“借款合同项下的1500万元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现裁定终结（2007）阜民二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中第二项内容的执行。

（3）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

上海工行于 2004 年 8 月、2005 年 3 月、2005 年 6 月分别向本公司（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000 万元、1800 万元、2000 万元（合计 5800 万元），后本公司逾期未能偿还。上海工行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就此三笔贷款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请求判令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2010年3月13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62-2号、63-2号、64-2号、65-2号、66-2号]，判决公司(被执行人)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申请执行人)9800万元本金及截止2009年9月20日的33659373.11元逾期利息及实际清偿之日

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0年5月4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2010)沪一中执字第378号、379号、380号、381号、382号〕，限令本公司在2010年5月11日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即：归还上海工行9800万元本金及截止2009年9月20日的33,659,373.11元逾期利息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1年5月，公司与上海工行、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签订了《还款免息意向书》。2011年7月29日，公司与上海工行、华信泰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书》：各方共同确认，截至2011年7月20日，在（2009）沪一中民三（商）字第62-6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乙方积欠甲方人民币贷款本息合计152,265,976.85元，其中本金9800万元，利息54,265,876.85元；诉讼费用合计892,297元，其中诉讼案件受理费867,297元，保全费25,000元。根据《还款免息协议书》约定，公司应偿还上海工行人民币贷款本金合计9800万元及诉讼费用892,297元。偿还时间为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第一期偿还时间为2011年7月31日，公司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15%即1470万元；第二期偿还时间为2011年10月20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35%即3430万元和案件诉讼费用892,297元；第三期偿还时间为2012年1月20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50%即4900万元。上海工行同意在收到公司按上述约定支付的贷款本金人民币9800万元的前提下，免除公司在（2009）沪一中民三（商）字第62-6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所积欠的利息合计人民币61,264,200元（预结至2012年1月20日）。华信泰承诺，除对该协议所约定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还将根据上海工行的要求另行提供相应的财产作抵、质押担保，并积极协助上海工行办理相应的抵、质押担保登记手续。本公司已于2011年7月31日支付第一期款项，即全部贷款本金的15%，合计1470万元。

（4）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本公司(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借款4000万元，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集团)、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生命)提供担保，后公司于2006年12月19日偿还借款本金1901027.5元。因借款到期，上述三方均未偿还，招商银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华源集团及华源生命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29号]，对本案裁定如下：本公司应偿还招商银行借款本金38098972.5元及相应利息和逾期利息；华源集团、华源生命对本公司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

（5）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对本公司提起诉讼，并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下达（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5032号判决。

后中信银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再审改判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10日作出（2010）沪二中民六（商）申字第5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

2010年6月9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沪二中民六（商）再提字第2、3、4号]，判决结果如下：维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5032号判决第一、二项；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5032号判决第三项；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6）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的（2011）金永商初字第468号、595号《传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卢赞诉本公司、麦校勋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将于2011年9月7日于该院第5审判庭开庭审理。

原告卢赞诉称：其曾与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集团”）于 2008 年 6 月 14 日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卢赞向方达集团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008 年 9 月 13 日，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逾期按日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由麦校勋等人为该债务提供担保；2009 年 3 月 2 日，其又与方达集团签订借款合同两份，约定卢赞向方达集团分别借款人民币 320 万元、2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利息为月利率 1.62%，逾期按日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由麦校勋等人为该债务提供担保。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向卢赞出具了《还款担保书》，公司承诺对方达集团对卢赞欠款共 2100 万元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方达集团未履行还款义务，卢赞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偿还卢赞共计 24,272,879 元。

经公司反复核实，公司从未出具过上述《还款担保书》。经过仔细审核所有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所提供的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公司至少发现以下数处重大问题：

A、原告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为复印件，无原件可供核查。原告称，所有材料原件已遗失，并提供了《报案笔录》和《询问笔录》以证明其材料遗失的事实。以上笔录中均为当事人自述内容，公司认为不能予以采信。

B、经公司核查，原告提供的该《还款担保书》上的加盖的“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印章与公司合法使用的公章存在明显区别。

C、证据材料中的《民事调解书》（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09）金永商初字第 2708 号、2709 号）中涉及到准许卢赞撤回对麦校勋和本公司的起诉。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从未收到过任何与此调解书有关的传票或应诉通知书，也从未与原告卢赞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协商。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对本案的情况进行进一步调查，并拟于条件具备时提请公安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是否涉嫌犯罪进行调查。同时，公司将积极应诉，如果该项诉讼导致公司蒙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

（7）其他诉讼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共有小金额诉讼事项 5 项，合计：793650 元。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七）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0-12-13	2000	0	0	是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泰天创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	是	是	0	其他关联人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2010年12月16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天创")现金增资获得40%股权。由珠海信实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金泰天创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0月31日,金泰天创净资产为16632860.57元,低于注册资本。为保障珠海信实权益,金泰天创股东承诺在增资实施前以现金补足审计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差额13367139.43元。在此基础上,确定珠海信实以1:1比例现金增资2000万元,获得金泰天创40%股权。金泰天创股东已以现金补足审计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差额。

金泰天创法定代表人李晓明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余蒂妮女士系夫妻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李晓明先生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金泰天创系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收到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交易完成后,金泰天创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珠海信实出资2000万元,持有股权比例为4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2000万元人民币对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成

(九)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	其他关联	收购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江苏	本次交易由珠海信实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中兴	1,663.29	1,663.29	2,000	金泰天创股东承诺在增资实施前以现金补足审计净资产	现金结算	0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人		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天创”）现金增资获得 40% 股权。	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泰天创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				与注册资本差额 1336.71		
-------------	---	--	--	---	--	--	--	-----------------	--	--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详细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第（七）项第 1 项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东莞方达集团	原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				1,028,704.29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208,960.50
珠海海信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634,486.82			2,480,095.88
余蒂妮	实际控制人			855,718.97	917,688.97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9,970.00
兰溪财政局	参股股东				19,144,700.00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4,831.15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0.00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591,088.00		
合计		8,634,486.82	45,591,088.00	10,855,718.97	24,094,950.79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8,634,486.82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日常资金往来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维持公司正常管理活动			

说明：报告期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单位占用。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担保事项。

3、 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违反承诺卖出股票，将所得资金划归公司所有。 2、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 2008 年业绩不低于 4500 万元，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许志榕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 2008 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2008、2009 年两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许志榕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 2009 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	(1) 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股份 36 个月内未上市流通。 (2) 根据 201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披露的 2009 年年报，公司 200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 亿元，2008 年、2009 年累计净利润与股改业绩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 52,679.50 万元，勋达投资和许志榕应在 2010 年 5 月 10 日前以现金方式补足。截止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勋达投资和许志榕未履行任何形式的股改业绩承诺义务。 (3)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改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2011年3月2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2011年4月30日前，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将以现金23767.36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以现金19602.04万元代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吴伟英、吴为荣履行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黄铮将以现金3239.79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林欢将以现金2086.11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即履行完毕。

2011年3月28日，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90万股限售流通股经司法裁定过户至王明华先生名下；2011年4月，黄铮持有的本公司466万股限售流通股经司法裁定过户至深圳市茂盛荣贸易有限公司名下。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股改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其中：①华信泰履行27767.36万元，华信泰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股改承诺已全部履行；②华信泰代吴伟英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1390.74万元，吴伟英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股改承诺已全部履行，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③华信泰代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8544.61万元，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股改承诺已全部履行，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④华信泰代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10.61万元，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股改承诺已全部履行，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⑤华信泰代深圳市茂盛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3239.79万元，深圳市茂盛荣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股改承诺已全部履行，截止公告披露之日，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已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⑥华信泰代吴为荣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2086.11万元，吴为荣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股改承诺已全部履行，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⑦华信泰代林欢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17436550元、林欢自行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3424550元，林欢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股改承诺已全部履行，截止公告披露之日，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已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⑧王明华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7569.97万元，王明华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股改承诺已全部履行。

(1)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否

(2)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否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不适用。

(十二)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十三)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8 日、2010 年 2 月 1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按要求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签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0]51 号)。

因麦校勋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间股权转让、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导致公司在 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虚假陈述、2007 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2008 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项、2008 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2009 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项、2009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陈述，公司及相关个人应对此负有责任。

鉴于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和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从轻和减轻处罚的相关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作以下处罚：

- (1) 对于 2009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给予公司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 (2) 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等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麦校勋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3) 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等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许志榕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4) 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项、2009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任昌建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 (5) 对 2009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陈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罗文海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 (6) 对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陈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陈杰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 (7) 对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陈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方遁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 (8) 对公司 2007 年和 2008 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刘晓锋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9) 对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陈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伍宝清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 (10) 对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汤剑平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十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转让江苏华源股权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

2008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86号)，核准公司实施转让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下简称：江苏华源)股权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公司于2008年10月办理完成所持江苏华源88%股权过户手续，剩余12%股权曾因安徽华源广生药业有限公司1500万元银行借款引发之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被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而暂未完成过户。

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收到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2820154)公司变更[2011]第01180007号]，江苏华信12%股权现已过户至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至此，公司已完成江苏华信制药有限公司(原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100%股权过户。

2、股改业绩承诺履行

201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改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其中：①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履行 27767.36 万元；②华信泰代吴伟英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 1390.74 万元；③华信泰代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 8544.61 万

元；④华信泰代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 10.61 万元；⑤华信泰代黄铮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 3239.79 万元；⑥华信泰代吴为荣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 2086.11 万元；⑦华信泰代林欢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 17436550 元、林欢自行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 3424550 元；⑧王明华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 7569.97 万元。

3、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6369079 股，尚余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15341 股。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吴为荣、吴伟英等股东股改业绩承诺对价由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需事先取得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尚未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上市流通。

4、股权质押

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11 质解 0630-1），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给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 39978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解除质押，解除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11 质冻 0630-1），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3997807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5、参与对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进展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2000万元人民币对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成。

6、参与对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31591088元及债权1400万元参与对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扩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尚未完成。

公司已于2011年6月27日发函提请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通告其余股东于2011年9月30日前完成同比例增资，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其余股东回函。

7、关于银行存款被税收保全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从2011年1月21日起冻结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的存款1913589.39元。要求本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前缴纳应纳税款。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收到东莞市地方税务局的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东地税解保冻[2011]2号】，鉴于公司的税款已经依法强制执行，决定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东地税税保冻[2011]1号）对公司存款账户号存款的冻结。

8、停牌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接到第一大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书面通知，称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在讨论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8月1日起停牌，并于2011年8月8日起经申请连续停牌。

9、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的事项

经公司与珠海市横琴区相关部门的沟通，公司迁址珠海市横琴区可获得包括（不限于）税收优惠在内的相关优惠政策。为公司长远经营考虑，公司拟将公司迁入珠海市横琴区，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3号四楼4030室。同时，鉴于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现拟根据上述变化变更公司名称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6届董事会58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于2011年9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关于银行存款被税收保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1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1 月 21 日	www.sse.com.cn
关于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股权过户完成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1 月 21 日	www.sse.com.cn
关于因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相关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3 月 1 日	www.sse.com.cn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3 月 7 日	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3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3 月 15 日	www.sse.com.cn
关于平安证券、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股改业绩承诺履行意见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3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3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3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关于股改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3 月 29 日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3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关于权益变动暨新义务人股改业绩承诺履行承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3 月 31 日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3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关于监事长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4 月 19 日	www.sse.com.cn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4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4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4 月 29 日	www.sse.com.cn
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4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4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关于股改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关于与工行还款免息意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5 月 10 日	www.sse.com.cn
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5 月 17 日	www.sse.com.cn
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 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6 月 8 日	www.sse.com.cn
关于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6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6 月 21 日	www.sse.com.cn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6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公司章程(2011 年 6 月)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七、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 财务报表（附后）
- (三) 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余蒂妮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1	436,967,104.07	18,464.40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六(一).2	517,104.00	
预付款项		-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一).3	49,969,153.93	56,798,806.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7,453,362.00	56,817,270.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一).4	128,709,039.46	109,905,490.53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六(一).6	134,891.53	135,960.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43,930.99	110,041,450.86
资产总计		616,297,292.99	166,858,721.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一).9	290,318,972.50	290,318,97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一).10	4,954,193.76	4,413,863.76
预收款项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一).11	4,074,380.65	4,171,303.15
应交税费	六(一).12	3,999,710.05	3,998,698.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一).13	1,682,830.00	1,682,830.00
其他应付款	六(一).14	199,007,504.96	217,147,789.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4,037,591.92	521,733,45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一).15	5,646,841.00	7,356,47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6,841.00	7,356,472.00
负债合计		509,684,432.92	529,089,929.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一).16	190,343,678.00	190,343,678.00
资本公积	六(一).17	569,698,923.34	84,845,923.34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一).18	6,339,144.24	6,339,144.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一).19	-659,768,885.51	-643,759,954.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12,860.07	-362,231,208.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12,860.07	-362,231,20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6,297,292.99	166,858,721.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二).1	465,230.77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1	465,230.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75,426.10	13,052,412.46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1	461,820.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二).2	2,454,575.59	2,853,030.04
财务费用	六(二).3	12,080,944.52	10,139,518.10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5	278,085.48	59,864.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4	-1,196,451.07	-1,135,038.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6,451.07	-1,135,038.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06,646.40	-14,187,450.65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6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7	2,48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08,931.40	-14,187,450.6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08,931.40	-14,187,45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8,931.40	-13,622,870.92
少数股东损益			-564,579.7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二).8	-0.084	-0.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二).8	-0.084	-0.07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008,931.40	-14,187,45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08,931.40	-13,622,87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64,579.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1	9,271,008.25	1,287,14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1,008.25	1,287,14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21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2	33,757,319.02	282,79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60,536.53	282,79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9,528.28	1,004,34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32.05	1,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六(三).3	20,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4,832.05	1,001,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4,832.05	-1,001,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4	486,95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953,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5	5,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853,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948,639.67	2,44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4.40	49,93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967,104.07	52,381.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343,678.00	84,845,923.34			6,339,144.24		-643,759,954.11			-362,231,208.53	190,343,678.00	41,140,907.87			6,339,144.24		-658,678,825.80		12,690,941.51	-408,164,15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916,958.68					5,547,948.19		2,286,911.84	10,751,818.71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0,343,678.00	84,845,923.34			6,339,144.24		-643,759,954.11		-	-362,231,208.53	190,343,678.00	44,057,866.55			6,339,144.24		-653,130,877.61		14,977,853.35	-397,412,33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84,853,000.00					-16,008,931.40		-	468,844,068.60							-13,622,870.92		-564,579.73	-14,187,450.65
（一）净利润							-16,008,931.40			-16,008,931.40							-13,622,870.92		-564,579.73	-14,187,450.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008,931.40		-	-16,008,931.40	-	-			-		-13,622,870.92		-564,579.73	-14,187,450.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84,853,000.00			-		-		-	484,853,000.00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得金额										-										
3、其他		484,853,000.00								484,853,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569,698,923.34			6,339,144.24		-659,768,885.51		-	106,612,860.07	190,343,678.00	44,057,866.55			6,339,144.24		-666,753,748.53		14,413,273.62	-411,599,786.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21.61	14,14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十二.1	517,104.00	
预付款项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579,333,721.58	83,301,227.8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9,898,247.19	83,315,370.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58,778,872.31	57,612,955.7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34,891.53	135,960.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13,763.84	57,748,916.03
资产总计		638,812,011.03	141,064,286.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318,972.50	290,318,97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954,193.76	4,413,863.76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4,074,380.65	4,171,303.15
应交税费		3,998,040.12	3,998,698.92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682,830.00	1,682,830.00
其他应付款		220,469,288.93	191,865,90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5,497,705.96	496,451,57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646,841.00	7,356,47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6,841.00	7,356,472.00
负债合计		531,144,546.96	503,808,047.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0,343,678.00	190,343,678.00
资本公积		598,993,907.87	114,140,907.87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6,339,144.24	6,339,144.24
未分配利润		-688,009,266.04	-673,567,49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		107,667,464.07	-362,743,760.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67,464.07	-362,743,76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8,812,011.03	141,064,286.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465,230.77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461,820.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106,871.01	2,554,277.52
财务费用		12,244,105.83	8,926,562.00
资产减值损失		58,025.14	59,864.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34,083.39	7,600.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83.39	7,600.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39,675.11	-11,533,103.10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41,775.11	-11,533,103.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41,775.11	-11,533,10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41,775.11	-11,533,103.10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6	-0.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6	-0.0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6,324.33	1,287,14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6,324.33	1,287,14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56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650.85	282,79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213.15	282,79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111.18	1,004,34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32.05	1,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832.05	1,001,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832.05	-1,001,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79.13	2,64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2.48	25,08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21.61	27,731.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343,678.00	114,140,907.87			6,339,144.24		-673,567,490.93	-362,743,760.82	190,343,678.00	41,140,907.87			6,339,144.24		-658,678,825.81	-420,855,09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0,343,678.00	114,140,907.87			6,339,144.24		-673,567,490.93	-362,743,760.82	190,343,678.00	41,140,907.87			6,339,144.24		-658,678,825.81	-420,855,09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484,853,000.00			-		-14,441,775.11	470,411,224.89	-	-			-		-11,533,103.10	-11,533,103.10
（一）净利润							-14,441,775.11	-14,441,775.11							-11,533,103.10	-11,533,103.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441,775.11	-14,441,775.11	-	-			-		-11,533,103.10	-11,533,103.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84,853,000.00			-		-	484,853,000.00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得金额																
3、其他		484,853,000.00						484,853,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598,993,907.87			6,339,144.24		-688,009,266.04	107,667,464.07	190,343,678.00	41,140,907.87			6,339,144.24		-670,211,928.91	-432,388,198.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浙江省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于 1988 年 1 月 2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股票于 199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1 年 3 月 14 日，公司更名为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1006624。公司原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兰溪市大阙路 18 号，2001 年 3 月 14 日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自 2001 年 3 月 21 日起，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使用的股票简称已由“浙江凤凰”改为“华源制药”。2006 年 5 月 17 日起，本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华药”变更为“*ST 源药”。2004 年度，公司在原注册资本为 130,505,823.00 元的基础上，以未分配利润 19,575,874.00 元转增股本，公司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150,081,697.00 元，其中已流通股份为 82,045,583 股。200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8 月 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000362984，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 5 栋 B314。

200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0.7 股，共转增 40,261,981 股，公司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190,343,678.00 元，其中已流通股份为 173,028,337 股。

本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废弃物和农林废弃物的无害化综合开发；环保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环保技术转让、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及辅料；实业投资。

二、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合并范围内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外币相关业务，故不存在承担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工具。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欠款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核算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除了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3 至 4 年	40%
1 至 2 年	10%	4 至 5 年	80%
2 至 3 年	2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账龄三年以上、且有证据表明回收已存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十一）存货的核算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各类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产成品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入库的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1)本公司的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本公司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等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如果是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或协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本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除在产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外，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确定存货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一次转销法和包装物领用时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4)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5)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如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该项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不确认损益。

(7) 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如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1)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同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2)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其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公允价值模式下，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本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原值的 5%，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其折旧年限及分类折旧率分别为：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10	2.43-9.70

通用设备	28-06	3.46-16.17
专用设备	20-08	4.85-12.13
运输设备	12-08	8.08-12.1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该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结转，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4. 在建工程的减值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已经发生减值情形出现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

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4. 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使用寿命有限的，按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予以转回。

三、本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无。
- （二）会计估计变更：无。
- （三）会计差错更正：无。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	珠海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市场策划	1,000,000.00	1,000,000.00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珠海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商业批发、零售。	10,000,000.00	2,000,000.00	

接上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与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报告期已将其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73%股权与韩光持有的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

公司 45%的股权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已于 2010 年 11 月份完成，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市鑫路翔改性沥青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合并范围。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2,138,432.51	138,432.51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849,349.23	-30,863,375.57
东莞市鑫路翔改性沥青有限公司	-33,426,092.75	
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842,720.10	-478.42

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日净资产数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的净资产数，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为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数。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23,367.38	7,275.95
银行存款	436,943,736.69	11,188.45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36,967,104.07	18,464.40

(2)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了 436,948,639.67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股东支付的股改承诺补偿金增加了银行存款。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4,320.00	100%	27,,216.00			
合 计	544,320.00	100%	27,216.00			

(2) 期末公司应收帐款数为报告期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而未能收回的款项。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418,899.78	96.78	30,620,459.79	86,418,899.78	97.49	30,420,459.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6,631.62	1.57	115,917.68	865,414.34	0.98	65,048.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其他应收款	1,355,500.00	1.65	1,355,500.00	1,355,500.00	1.53	1,355,500.00
合 计	82,061,031.40	100.00	32,091,877.47	88,639,814.12	100.00	31,841,007.99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4,237.84	45.40	29,211.89	429,864.77	49.67	21,493.24
1 至 2 年	537,729.71	41.79	53,772.97	435,549.57	50.33	43,554.96
2 至 3 年	164,664.07	12.81	32,932.8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86,631.62	100.00	115,917.68	865,414.34	100.00	65,048.20

(3)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按账龄计提	500,000.00	10,000,000.00

(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5,591,088.00	2,979,554.40	按帐龄计提	单项测试未减值, 按账龄计提
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8,283,350.77	6,345,193.58	按帐龄计提	单项测试未减值, 按账龄计提
兰溪住房管理中心	2,747,302.65	1,498,553.46	按帐龄计提	单项测试未减值, 按账龄计提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未计提	支付的股改保荐费, 发票未到暂挂
安徽华源制药有限公司	5,477,493.01	5,477,493.00	100%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兰溪英格环境有限公司	2,666,545.36	2,666,545.36	100%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11,653,119.99	11,653,119.99	100%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79,418,899.78	30,620,459.79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星昊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760,500.00	760,5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长银	550,000.00	55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355,500.00	1,355,500.00	100%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往来。

(8) 期末欠款金额前 5 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73,752,354.42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9.88%。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1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591,088.00	1-2 年	55.56%
2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3,119.99	5 年以上	14.20%
3	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3,350.77	3-5 年	10.09%
4	安徽华源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7,493.01	5 年以上	6.67%
5	兰溪住房管理中心房改款	非关联方	2,747,302.65	1-5 年	3.36%
	合计		73,752,354.42		89.88%

4. 长期股权投资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869,827.24	53,292,534.83	-1,162,367.68	52,130,167.15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286,620.00	54,962,955.70	-34,083.39	54,928,872.31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	393,520.10		393,520.10
辽宁华源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000.00			
上海华源长富(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兰溪财务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浙江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合 计		164,646,447.24	145,639,010.63	18,803,548.93	164,442,559.56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33.90%	33.90%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45.00%	45.00%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	40.00%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3.30%	23.30%		393,520.10		
辽宁华源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90.00%	90.00%	未实质控制			
上海华源长富(集团)有限公司	7.65%	7.65%		35,000,000.00		
兰溪财务公司	参股	参股		250,000.00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参股				
浙江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参股		90,000.00		
合 计				35,733,520.10		

5、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 合营企业							
(二) 联营企业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33.90%	33.90%	391,392,478.50	228,608,787.73	162,783,690.77		-3,428,813.21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45.00%	45.00%	48,280,255.10	19,596,170.04	28,684,085.06		-75,740.86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	40.00%	125,461,590.86	75,811,165.52	49,650,425.34	111,177,966.32	523,851.06

(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①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往来款项，坏账准备按帐龄计提的比例低于本公司。

②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本公司采用公允价

值模式计量。

本公司已按照统一会计政策对联营企业的利润表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

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原值：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165,330.00	14,832.05			180,162.05
运输设备					
合 计	165,330.00	14,832.05			180,162.05
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29,369.67		15,900.85		45,270.52
运输设备					
合 计	29,369.67		15,900.85		45,270.52
净 值：	135,960.33	-1,068.80			134,891.53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				
通用设备	135,960.33	-1,068.80			134,891.53
运输设备	-				
合 计	135,960.33	-1,068.80			134,891.53

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7,852,613.57	67,574,528.09
可抵扣亏损	441,685,238.21	43,262,220.76
其他		
合 计	509,537,851.78	110,836,748.8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 末	期 初	备 注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43,262,220.76	43,262,220.76	
2015 年	398,423,017.45		2010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确认
合 计	441,685,238.21	43,262,220.76	

8.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 转出数	本期 转回数	期 末 数
一、坏账准备合计	31,841,007.99	778,085.48		500,000.00	32,119,093.47
其中：应收账款		27,216.00			27,216.00
其他应收款	31,841,007.99	750,869.48		500,000.00	32,091,877.47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	35,733,520.10				35,733,520.1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					
合 计	67,574,528.09	778,085.48		500,000.00	67,852,613.57

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28,318,972.50	128,318,972.50
质押借款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担保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合 计	290,318,972.50	290,318,972.50

本公司短期借款均已逾期，尚未归还。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98,000,000.00	5.115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70,220,000.00	5.481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外高桥支行	38,098,972.50	5.5815	流动资金
中信实业外滩支行	20,000,000.00	5.31	流动资金
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55,000,000.00	6.138	流动资金
兰溪市财政局	9,000,000.00	5.58	财政借款

合 计	290,318,972.50		
-----	----------------	--	--

10.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含一年)	540,330.00	
一年以上	4,413,863.76	4,413,863.76
合 计	4,954,193.76	4,413,863.76

(2) 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兰溪市天宏物资有限公司	1,170,000.00	化工分公司注销清算转入,待核实
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20,506.96	化工分公司注销清算转入,待核实
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800.00	化工分公司注销清算转入,待核实
义乌市油脂厂	350,000.00	化工分公司注销清算转入,待核实
兰溪华辰实业公司	331,463.24	化工分公司注销清算转入,待核实
合 计	2,802,770.20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71,303.15	265,204.00	362,126.50	4,074,380.65
二、职工福利费		24,580.30	24,580.30	
三、社会保险费		10,738.64	10,738.64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35,59.74	35,59.7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5,932.90	5,932.90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593.29	593.29	
5. 工伤保险费		237.25	237.25	
6. 生育保险费		415.46	415.4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4,171,303.15	300,522.94	397,445.44	4,074,380.65

12.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增值税	298,407.31	299,531.34
应交营业税	47,330.32	47,330.32
应交城市建设税	186,989.40	186,989.40
应交企业所得税	740,391.43	740,391.43
应交房产税	261,845.50	261,845.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1,830.75	630,160.82
应交土地使用税	1,659,015.60	1,659,015.60
应交车船使用税		
教育费附加	132,465.94	132,465.94
河道管理费	40,968.57	40,968.57
土地增值税		
堤围费	465.23	
合 计	3,999,710.05	3,998,698.92

13.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华源集团(华源生命)	1,145,024.00	1,145,024.00	资金紧张
兰溪财政局	537,806.00	537,806.00	资金紧张
合 计	1,682,830.00	1,682,830.00	

1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含一年)	62,475,490.33	74,458,203.55
一年以上	136,532,014.63	142,689,586.04
合 计	199,007,504.96	217,147,789.59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关联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珠海华信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0,095.88	11,114,582.70
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	1,028,704.29	1,028,704.29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960.50	208,960.50
余蒂妮	917,688.97	61,970.00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9,970.00	9,970.00
合 计	4,645,419.64	12,424,187.49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银行借款利息	100,941,314.63	资金紧张
兰溪市财政局	19,144,700.00	资金紧张
江苏江源热电有限公司	9,996,000.00	资金紧张
北京亚太科贸有限公司	3,450,000.00	资金紧张
中国华源辽宁公司	3,000,000.00	资金紧张
合 计	136,532,014.63	

15.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7,356,472.00		1,709,631.00	5,646,841.00
合计	7,356,472.00		1,709,631.00	5,646,841.00

16.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7,831,009				-7,831,009	-7,831,009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5,853,411				-58,538,070	-58,538,070	17,315,3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3,193,411				-50,878,070	-50,878,070	12,315,3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660,000				-7,660,000	-7,660,000	5,000,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3,684,420				-66,369,079	-66,369,079	17,315,3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06,659,258				66,369,079	66,369,079	173,028,3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06,659,258				66,369,079	66,369,079	173,028,337
三、股份总数	190,343,678						190,343,678

17.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918,770.57			918,770.57
其他资本公积	83,927,152.77	486,953,000.00	2,100,000.00	568,780,152.77
合 计	84,845,923.34	486,953,000.00	2,100,000.00	569,698,923.34

(2) 报告期末资本公积比期初数增长 5.71 倍, 增加 484,853,000.00 元, 主要原因是: 一是报告期收到公司股东履行股改承诺补偿款 486,953,000.00 元, 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二是报告期支付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费 2,100,000.00 元, 根据相关规定列其他资本公积。

18.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339,144.24			6,339,144.24
合 计	6,339,144.24			6,339,144.24

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43,759,954.1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43,759,954.1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8,931.4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9,768,885.51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收入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465,203.77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461,820.51	

(2)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贸易	465,203.77	461,820.51		

合 计	465,203.77	461,820.51		
-----	------------	------------	--	--

(3)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商品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材（钢材）	465,203.77	461,820.51		
合 计	465,203.77	461,820.51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465,203.77	461,820.51		
合 计	465,203.77	461,820.51		

(5) 与去年同期比较报告期因公司开展了贸易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465,203.77 元，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461,820.51 元。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折旧费	15,900.85	106,265.42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311,311.01	1,185,177.00
无形资产摊销		206,639.62
水电费	9,000.00	6,100.00
中介机构费用	873,540.20	16,800.00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310,860.46	288,769.33
业务招待费	261,513.35	424,791.70
差旅费	270,852.51	340,087.35
诉讼费	10,000.00	
其他	16,000.23	31,019.50
董事会股东会费	21,364.60	11,728.70
交通费	75,317.40	66,476.80
办公费	148,389.43	38,578.62
修理费	40,525.55	60,596.00
租赁费	90,000.00	70,000.00
合 计	2,454,575.59	2,853,030.04

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2,240,812.00	10,135,111.94
减：利息收入	168,244.88	
利息净支出	12,072,567.12	10,135,111.9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手 续 费	8,377.40	4,406.16
其他		
合 计	12,080,944.52	10,139,518.10

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6,451.07	-1,135,038.19
股权转让收益		
合 计	-1,196,451.07	-1,135,038.1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7,600.74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34,083.39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62,367.68	-1,142,638.93
合 计	-1,196,451.07	-1,135,038.19

(4)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情况。

5、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78,085.48	59,864.32
存货跌价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278,085.48	59,864.32

(2) 报告期坏帐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 3.65 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收款项增加补提坏帐损失。

6.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不征所得税利得		
政府补助		
不需要支付的应付款		
其 他	200.00	
合 计	200.00	

(2)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主要内容为罚款收入。

7.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罚款、滞纳金	2,485.00	
非常损失		
其 他		
合 计	2,485.00	

(2)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主要内容为罚款支出。

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本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基本每股收益 = 净利润/总股本 = -16,008,931.40 / 190,343,678 = -0.084 元/股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168,244.88
单位往来款	9,102,763.37
合 计	9,271,008.2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物业及房租费	310,860.46
业务招待费	261,513.35
银行费用	8,377.40
中介机构费用	873,540.20
差旅费	270,852.51
汽车费、维修费及办公费等	394,596.98
单位往来款	31,621,577.89
其他	16,000.23
合计	33,757,319.02

3、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金 额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投资款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 额
股东股改承诺补偿款	486,953,000.00
合 计	486,953,000.0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 额
股改保荐费	5,100,000.00
合 计	5,100,000.00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08,931.40	-14,187,450.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8,085.48	59,864.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15,900.85	106,265.42
无形资产摊销		206,639.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80,944.52	10,139,312.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6,451.07	1,135,03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6,112.80	-955,975.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95,866.00	4,500,655.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9,528.28	1,004,349.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6,967,104.07	52,381.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464.40	49,938.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948,639.67	2,443.14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0,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122,150,104.58	
非流动资产	3,311,486.28	
流动负债	75,811,165.52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期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一、现金	436,967,104.07	18,464.40
其中：库存现金	23,367.38	7,275.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6,943,736.69	11,188.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967,104.07	18,464.4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大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珠海华信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珠海	余蒂妮	投资	人民币1,000万	21.003	21.003	余蒂妮	55169522-4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	白荣涛	投资咨询	1,000,000.00	100	100	55732310-6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	任昌建	投资管理	10,000,000.00	100	100	56827089-8

（三）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武汉	黄君涛	酒店及房地产	5,000	33.90	33.90		72614318-1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张家港	任昌建	投资及资产管理	2,000	45.00	45.00		67899810-X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南京市	李晓明	汽车销售及维修	5,000	40.00	40.00		72058855-1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市	张斌	食用油生产与经营	2,146	23.30	23.30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余蒂妮	实际控制人	
麦校勋	原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	原同一控制人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75315752-0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兰溪财政局	第四大股东	00260711-3
深圳国恒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75428470-8
深圳市业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69558890-3

深圳市锦春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66851092-4
-------------	---------	------------

（五）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关联方投资

根据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对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期已实施完成，6 月 30 日收到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交易完成后，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为 40%。

4、关联方租赁

因日常管理需要，本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蒂妮租用办公用车和员工住房，其租赁费用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 35.92 %。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定价方式	报告期租赁费	上年同期租赁费
办公用车	市场价、合同	90,000.00	30,000.00
员工住房	市场价、合同	54,000.00	54,000.00
合计		144,000.00	84,000.00

5、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帐面金额	坏帐准备	帐面金额	坏帐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5,591,088.00	2,979,554.40	45,591,088.00	2,779,554.40
合计		45,591,088.00	2,979,554.40	55,591,088.00	2,779,554.40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兰溪市财政局	19,144,700.00	19,144,700.00
	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	1,028,704.29	1,028,704.29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960.50	208,960.50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304,831.15	304,831.15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9,970.00	9,970.00
	珠海华信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0,095.88	11,114,582.70

	余蒂妮	917,688.97	61,970.00
合计		24,094,950.79	31,873,718.64

八、或有事项

（一）金融借款诉讼事项

1. 中国工商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本公司于 2004 年至 2005 年共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申请贷款 9,800 万元，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引发诉讼。

2010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62-2 号、63-2 号、64-2 号、65-2 号、66-2 号]，判决公司(被执行人)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申请执行人)9800 万元本金及截止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 33,659,373.11 元逾期利息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0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2010)沪一中执字第 378 号、379 号、380 号、381 号、382 号]，限令本公司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即：归还上海工行 9800 万元本金及截止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 33,659,373.11 元逾期利息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1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还款免息意向书》。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华信泰正式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书》，根据《还款免息协议书》约定，公司应偿还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人民币贷款本金合计 9,800 万元及诉讼费用 892,297 元。偿还时间为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第一期偿还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 15%即 1,470 万元；第二期偿还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 35%即 3,430 万元和案件诉讼费用 892,297 元；第三期偿还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20 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 50%即 4,9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同意在收到公司按上述约定支付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9800 万元的前提下，免除公司在(2009)沪一中民三(商)字第 62-66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所积欠的利息合计人民币 61,264,200 元(预结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华信泰承诺，除对该协议所约定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还将根据上海工行的要求另行提供相应的财产作抵、质押担保，并积极协助上海工行办理相应的抵、质押担保登记手续。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支付第一期还款 1,470 万元。

2. 中国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本公司于 2004 年至 2005 年共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贷款 7,022 万元，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引发诉讼。2009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

法院同时送达的三份应诉通知书 [(2009) 沪二中民三 (商) 初字第 2 号、3 号、4 号] 和三份民事裁定书 [(2009) 沪二中民三 (商) 初字第 2 号、3 号、4 号]，该院在审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就本公司在该行逾期借款事宜诉本公司及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所提出之财产保全申请，三份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如下：1、冻结本公司存款人民币 36,719,164.40 元，或查封本公司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及权益；2、冻结本公司存款人民币 24,710,329.58 元，或查封本公司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及权益；3、冻结本公司存款人民币 25,384,262.44 元，或查封本公司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及权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9 年 4 月 21 日做出三份民事判决书 [(2009) 沪二中民三 (商) 初字第 2 号、3 号、4 号]，对本案分别判决：

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7,022 万元；并偿付该行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逾期利息约 1631 万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本公司追偿。

3. 招商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本公司于 2004 年至 2005 年向招商银行外高桥支行申请贷款 4,000 万元，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偿还借款本金 190.10 万元，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 3,809.90 万元借款逾期未还引发诉讼。

2006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006) 沪二中民三 (商) 初字第 29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09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 沪二中民三 (商) 初字第 29 号]，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1) 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38,098,972.50 元。(2) 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款期内利息（其中人民币 1,500.00 万元借款期内利息，为人民币 92,070.00 元；人民币 2,500.00 万元借款期内利息，为人民币 36,657.50 元）以及逾期利息（其中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借款利息，以实际尚欠本金加上期内利息为基数，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9.207% 计付；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借款利息，以实际尚欠本金加上期内利息为基数，自 200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9.207% 计付）。

4. 中信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05 年 9 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三笔共 2,000 万元借款合同，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引发诉讼。

2009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 黄民二 (商) 初

字第 5030 号、5031 号、5032 号]。该院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1) 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笔借款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2) 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欠息、欠息利息、逾期利息、逾期罚息；(3) 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主张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针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1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沪二中民六(商)再提字第 2、3、4 号]，判决结果如下：维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 5032 号判决第一、二项；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 5032 号判决第三项；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 广东发展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向广东发展银行上海支行申请贷款 5,500.00 万元，东莞市方达实业有限公司、麦校勋、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引发诉讼。

2009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100 号]，就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1) 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54,998,112.18 元，并支付利息及律师代理费；(2)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实业有限公司及麦校勋对上述本公司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2010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0)沪一中执字第 261 号] 执行通知书：(1) 限令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前归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54,998,112.18 元，并支付利息及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2)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实业有限公司及麦校勋对上述本公司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3) 上述补执行人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333,004.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执行费 125,336.00 元及依法应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 担保事项：无。

(三) 其他诉讼事项

1、借款纠纷诉讼。2008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08)浦民二(商)初字第 1190 号，该院已经受理中国华源辽宁公司诉本公司企业之间借款纠纷一案。中国华源辽宁公司在起诉状中称其于 2004 年 4 月按本公司要求将 300.00 万元人民币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未予偿还；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返还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及利息 740,820.00 元，判令本公司赔偿诉讼损失 1.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0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浦民二(商)]

初字第 1190 号], 判决如下: (1) 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华源辽宁公司借款 300.00 万元; (2) 原告中国华源辽宁公司诉请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赔付利息 740,820.00 元, 不予支持; (3) 原告中国华源辽宁公司诉请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赔付损失 1.00 万元, 不予支持。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华源辽宁公司借款 300.00 万元。

截至报告日, 借款纠纷案仍在执行中。

2、借款纠纷诉讼。2010 年 4 月 26 日, 本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2010) 东二法民四初字第 77 号]。该院已受理原告 Sun Yu (孙宇) 诉本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称其于 2009 年 5 月向本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 勋达投资提供担保; 借款到期后, 本公司及勋达投资未偿还借款。要求公司及勋达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0 年 8 月 3 日, 本公司收到由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2010) 东二法民四初字第 77 号], 判决如下: (1) 限本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 SunYu 偿还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 (2) 限本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 SunYu 支付借款利息(以人民币 200 万元为本金, 从 2009 年 6 月 5 日起按照月息 1.62% 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3) 勋达投资对判项一、二所列债务在本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4) 驳回 SunYu 其他的诉讼请求。

2010 年 12 月, 本公司与 SunYu 签订《还款协议》, 还款金额: 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及利息 50 万元。协议约定: (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之内偿还 15 万元; (2) 其余款项本金及利息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 万元。

3、委托合同纠纷诉讼。2007 年 9 月 5 日,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 该院已受理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 [(2007) 浦民二(商) 初字第 3585 号], 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开庭审理。

2009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 [(2007) 浦民二(商) 初字第 3585 号], 判决如下: 返还款 290 万元, 诉讼费 31,797.00 元, 执行费 31,718.00 元, 共计 2,963,515.00 元应付款。要求本公司在 2009 年 2 月 19 日之前将应付款交到法院。逾期未履行的, 法院将依法对本公司财产强制执行, 并可依法对本单位或单位负责人采取罚款、拘留、媒体公告等强制措施。

截至报告日, 该委托合同纠纷案仍在执行中。

4、物业管理纠纷诉讼。2007 年 11 月 21 日, 上海联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物业管理纠纷。诉讼请求: (1) 判令本公司支付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 25 楼物业管理等各项费用合计 110 万元; (2) 判令本公司偿付逾期滞纳金暂计 69 万元; (3) 判令本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司已与上海联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调解, 尚在执行中。

5、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的 (2011) 金永商初字第 468 号、

595 号《传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卢赞诉本公司、麦校勋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将于 2011 年 9 月 7 日于该院第 5 审判庭开庭审理。

原告卢赞诉称：其曾与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集团”）于 2008 年 6 月 14 日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卢赞向方达集团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008 年 9 月 13 日，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逾期按日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由麦校勋等人为该债务提供担保；2009 年 3 月 2 日，其又与方达集团签订借款合同两份，约定卢赞向方达集团分别借款人民币 320 万元、2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利息为月利率 1.62%，逾期按日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由麦校勋等人为该债务提供担保。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向卢赞出具了《还款担保书》，公司承诺对方达集团对卢赞欠款共 2100 万元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方达集团未履行还款义务，卢赞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偿还卢赞共计 24,272,879 元。

经公司反复核实，公司从未出具过上述《还款担保书》。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对本案的情况进行进一步调查，并拟于条件具备时提请公安部门对相关人员是否涉嫌犯罪进行调查。同时，公司将积极应诉，如果该项诉讼导致公司蒙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

九、承诺事项

（一）本公司承诺事项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股东股改业绩承诺事项

3 月 22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2011 年 4 月 30 日前，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信泰）以现金 23,767.36 万元（不含先期已履行的 4,000.00 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以现金 19,602.04 万元代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吴伟英、吴为荣履行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黄铮以现金 3,239.79 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林欢以现金 2,086.11 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报告期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应支付的股改业绩承诺补偿款。至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履行完毕。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 月 13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 7 月 29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工业废弃物和农林废弃物的无害化综合开发；环保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环保技术转让、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及辅料；实业投资。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创业投

资、投资咨询与管理、国内贸易、实业投资。

(2) 公司原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园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五栋 B314；拟变更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第五栋日荣大厦第八层 806 室。

2、7 月 13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泰天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拟于 7 月 29 日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月 22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撤销〈关于收购金泰天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3、8 月 8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的议案》，该议案拟定于 9 月 1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鉴于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第五栋日荣大厦第八层 806 室。经公司与珠海市横琴区相关部门的沟通，公司迁址珠海市横琴区可获得包括（不限于）税收优惠在内的相关优惠政策。为公司长远经营考虑，公司拟将公司迁入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 3 号四楼 4030 室。

(2) 鉴于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现拟根据上述变化变更公司名称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4、公司停牌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接到第一大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书面通知，称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在讨论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8月1日起停牌，并于2011年8月8日起经申请连续停牌。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立案调查情况

(1) 200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2006 证监立通字 010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对本公司立案调查。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尚未获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的最终调查结果。

(2) 2009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通字 07125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0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通字 07127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

案调查。

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按要求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签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0】51 号）公司虚假陈述案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完毕，拟依法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

2、1 月 7 日，为加强公司对外管理，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讨论，与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珠海信实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1 月 30 日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201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按现有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拟增资 134,486,986 元，共 5,000 万股，折合每股 2.6897 元。本公司需出资 45,591,088 元，已于 2010 年 9 月到位。6 月 27 日发函提请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通告其余股东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同比例增资。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其余股东回函及履行出资义务，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增资。

4、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拟对金泰天创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现金 2,000 万元增资，增资完成后，珠海信实持有金泰天创 40%股份。报告期增资事项已完成，6 月 30 日取得了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5、2007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医药营销公司、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榕签署的关于转让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华源”）（现改名为江苏华信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及其其他相关补充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医药营销公司向华宇投资出售持有的江苏华源 100%股权。并经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并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08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经查询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办理完成所持江苏华源 88%股权过户手续。因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安徽华源广生药业有限公司 1500 万元银行借款引发之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冻结本公司所持江苏华源 12%的股权未办理过户手续。

201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接到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8）阜执字第 43-8 号]，裁定如下：解除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华信制药有限公司 12%股权（价值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冻结。

2011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2820154）公司变更[2011]第 01180007 号]，江苏华信 12%股权现已过户至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至此，公司已完成江苏华信制药有限公司（原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100%股权过户。

6、关于银行账户存款冻结事项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从2011年1月21日起冻结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的存款1913589.39元。要求本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前缴纳应纳税款。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收到东莞市地方税务局的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东地税解保冻[2011]2号】，鉴于公司的税款已经依法强制执行，决定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东地税解保冻[2011]1号）对公司存款账户号存款的冻结。

十二、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4,320.00	100%	27,216.00			
合 计	544,320.00	100%	27,216.00			

（2）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数为报告期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而未能收回的款项。

（3）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6,250,151.57	99.64	27,640,905.39	110,336,859.14	98.21	27,640,905.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0,064.74	0.13	85,589.34	660,054.34	0.59	54,780.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其他应收款	1,355,500.00	0.23	1,355,500.00	1,355,500.00	1.21	1,355,500.00
合 计	608,415,716.31	100.00	29,081,994.73	112,352,413.48	100.00	29,051,185.59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7,670.96	29.34	11,883.55	224,504.77	34.01	11,225.24
1 至 2 年	407,729.71	50.33	40,772.97	435,549.57	65.99	43,554.96
2 至 3 年	164,664.07	20.33	32,932.8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10,064.74	100.00	85,589.34	660,054.34	100.00	54,780.20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447,011,500.00		不计提	全资子公司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125,410,839.79		不计提	全资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不计提	支付的股改保荐费, 发票未到
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8,283,350.77	6,345,193.57	按帐龄计提	单项测试未减值, 按账龄计提
兰溪住房管理中心	2,747,302.65	1,498,553.46	按帐龄计提	单项测试未减值, 按账龄计提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11,653,119.99	11,653,119.99	100%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华源制药有限公司	5,477,493.01	5,477,493.01	100%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兰溪英格环境有限公司	2,666,545.36	2,666,545.36	100%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606,250,151.57	27,640,905.39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星昊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760,500.00	760,5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长银	550,000.00	55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355,500.00	1,355,500.00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往来。

(7) 本期末欠款金额前 5 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597,836,303.56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8.26%。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1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47,011,500.00	1 年以内	73.47%
2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全资子公司	125,410,839.79	1 年以内	20.61%
3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11,653,119.99	5 年以上	1.92%
4	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8,283,350.77	3-5 年	1.36%
5	安徽华源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5,477,493.01	5 年以上	0.90%

合 计		597,836,303.56		98.26%
-----	--	----------------	--	--------

(8)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 5.96 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股东支付的股改承诺补偿金，转存全资子公司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3. 长期股权投资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286,620.00	54,962,955.70	-34,083.39	54,928,872.31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	393,520.10		393,520.10
辽宁华源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000.00			
上海华源长富(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兰溪财务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浙江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合计		96,976,620.00	93,346,475.80	1,165,916.61	94,512,392.41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00%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3.30%	23.30%		393,520.10		
辽宁华源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90.00%	90.00%	未实质控制			
上海华源长富(集团)有限公司	7.65%	7.65%		35,000,000.00		
兰溪财务公司	参股	参股		250,000.00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参股				
浙江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参股		90,000.00		
合计				35,733,520.1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收入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465,203.77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461,820.51	

(2)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贸易	465,203.77	461,820.51		
合 计	465,203.77	461,820.51		

(3)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商品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材（钢材）	465,203.77	461,820.51		
合 计	465,203.77	461,820.51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465,203.77	461,820.51		
合 计	465,203.77	461,820.51		

(5) 与去年同期比较报告期因公司开展了贸易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461,820.51 元，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461,820.51 元。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083.39	7,600.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 计	-34,083.39	7,600.74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7,600.74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34,083.39	
合 计	-34,083.39	7,600.74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41,775.11	-11,533,103.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025.14	59,864.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00.85	14,152.52
无形资产摊销		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44,105.83	8,926,562.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83.39	-7,60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08,359.66	-14,955,975.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046,130.74	18,500,449.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111.18	1,004,349.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421.61	27,731.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142.48	25,082.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79.13	2,649.24

十三、补充资料

1. 当期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 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
营业外支出	-2,485.00
合计	497,715.00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4	-0.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7	-0.087

注：(1)因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故未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末及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已在附注中说明原因。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5日